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永泰五金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411018
用人单位名称	嘉兴市永泰五金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三星路 36 号	联系人	罗慧娟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姜浩冬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姜浩冬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姜浩冬, 周超		
调查时间	2024-11-05	用人单位陪同人	罗慧娟
检查范围	五金车间、模具车间、生产车间、装配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非高原), 乙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其他粉尘(树脂)(总尘), 噪声,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溶剂汽油, 甲苯, 电焊烟尘(总尘), 紫外辐射, 聚丙烯粉尘(总尘), 臭氧, 苯,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2 计)		
采样、检测人员	周超, 沈宇峰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06	用人单位陪同人	罗慧娟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 (A) 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生产车间调漆岗位、喷漆岗位、手工打磨岗位、五金车间锯管岗位、机器人焊接岗位、装配车间组装岗位、模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火花机岗位、线切割岗位、穿孔机岗位、台钻岗位、铣床岗位、车床岗位、摇臂钻岗位、磨床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